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71号

申请人：刘杨，女，汉族，1996年3月10日出生，住址：重庆市合川区。

被申请人：广州德业芭芭多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31号226房自编A214-5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

委托代理人：纪小燕，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刘杨与被申请人广州德业芭芭多广告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杨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纪小燕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8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在我单位任职文案一职，该岗

岗位职责是独立撰写文章，申请人在试用期期间未能独立完成文章，我单位安排同部门同事协助带教，截止至2023年8月30日，申请人所写文章中最基本的主要人物都出错，故申请人不能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二、申请人的面试及入职存在欺诈行为，未向我单位如实陈述过往的工作经验及工作情况。申请人试用期实际工作能力与其面试所描述的经验及能力不一致。根据申请人所填写的《应聘登记表》《入职登记表》，申请人两次确认同意我单位做相关人事背景调查。我单位于2023年9月1日14:22向申请人上一份工作的公司广东雪洁日化有限公司电话了解其就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及工作能力，了解到申请人在该单位系因试用期不合格被辞退。申请人在与我单位的面试面谈、《应聘登记表》《入职登记表》的离职原因均系实际工作内容与入职前所说不符。其欺诈行为影响了我单位对其的评判和录用，根据《入职登记表》的声明，申请人签名确认已知晓“本人保证《入职登记表》中的资料全部属实，并授予公司对本人资料真实性调查的权利，如有不实或虚构，自愿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故我单位在2023年9月1日下午16:30，开具了《试用期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三、申请人在职期间私自录音及截图保存我单位资料，此举违反我单位与其签署的《保密协议》。因此，我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属于合法解除。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于2023年7月2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文案岗位，双方签署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3个月，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日以申请人不符合试用期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双方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在职期间工作一直存在失误，即便其单位已安排带教同事，申请人仍无法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且申请人存在面试时并未如实告知其在上一家公司的真实离职原因的情形，并在日常工作中存在私自录音及私自截图保存公司资料等行为，故其单位认为申请人无法胜任该岗位并不符合录用条件。被申请人提供其单位与申请人上一家公司的录音文件、《应聘登记表》及《入职登记表》拟证明上述事实，其中录音文件载述的内容并未载明陈述人的姓名，载述的内容大致为申请人与前任存在劳动仲裁案件，且前任公司被仲裁委认定为违法解除。申请人确认其与前任公司存在劳动争议，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已认定前任公司的解除行为违法，但主张其并未刻意隐瞒其被前任公司违法解除之事实并反驳称被申请人并未安排带教同事，亦未告知过其岗位的录用条件及岗位要求，亦未对其进行试用期考核。申请人另主张其在工作中录音及截图系因工作需要，并非供第三方使用。经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经被申请人确认的《试用期劳动合同解除通知》载述，因申请人试用期工作评估不合格，对上一份工作离职原因未如实陈述，且私自录音及截图保存公司资料违反了公司保密协议，故其单位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另查，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保密协议》

载述，申请人在职期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被申请人的商业秘密……不得私自保留、复制和泄露任何商业秘密资料。再查，《应聘登记表》及《入职登记表》载明前任工作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至2023年5月，离职原因为“实际工作内容与入职前所说不符”，《应聘登记表》载有“本人声明在此职位申请书所填报的内容一切属实，如有虚假不实内容，愿意接受公司依制度所作的处理……”。在庭审中，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8000元。本委认为，首先，依查明事实可知，申请人确实存在与原用人单位存在劳动纠纷之情形，其所填写的离职原因确实与现查明事实不符，但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其单位规章制度中相关内容证明其单位的解除行为存有相应的依据，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现被申请人据此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缺乏依据，故本委不予支持。同理，申请人虽存在录音及留存工作资料之情形，但被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单位因申请人存在上述情况可解除双方劳动合同具有相应约定或存在相应的规定，故其单位据此解除双方劳动合同依据不足。其次，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过考核及告知申请人考核依据、考核标准，其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定被申请人据以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的理由依据不足，应属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000元。（8000元×0.5个月×2倍）。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8000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